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现就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信息之日前股票交易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事宜作以下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要求，本公司就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以下说明：

截至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前一交易日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4.30 元/股。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 1.85%。同期深证创业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2）累计涨幅为 0.44%，剔除该因素后的公司股票价格累计跌幅为 2.29%；同期通信设备指数（代码：882516）累计涨幅为 3.9%，剔除该因素后的公司股票价格累计跌幅为 5.75%。

因此，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均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同时，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也未出现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的情况。

综上，本公司因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